

证券代码：833570

证券简称：万全物流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1月10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25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九时在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为：

(2023)闽0105民初3043号，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浩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原告黄浩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黄浩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股东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并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黄浩东及其配偶张磊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万全综合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具体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股东黄浩杰也出席了本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依相关规则要求，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黄浩东，闽侯县汇通天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闽侯县畅达五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浩杰回避表决。黄浩杰认为公司剥夺其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于是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的诉讼请求：

- 1、判令撤销被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九时开庭审理，法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9180000元，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3570）（总股数为139180000股），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黄浩东、苏颂哲、张磊、肖桂蓉、张凌。黄浩东与黄浩杰系兄弟关系，黄浩东与张磊系夫妻关系。《万全公司章

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五十一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院评析：

1. 万全公司让原告对《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议案回避表决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万全公司章程》规定。原告称其虽系关联股东，但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故无需回避表决的主张，于法无据，不予采信。
2. 撤销万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告黄浩杰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黄浩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0元，减半收取计50元由原告黄浩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并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万全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